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Nong Chemical Co.,Ltd

(浙江省仙居县杨府三里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新辉投资、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71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75%。

本次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仍达 64.31%，实际控制地位不会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会因本次新股发行事项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发行方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会受股本摊薄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为尽量避免出现这种情形，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农药业务多年，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

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及徐群辉配偶吴建庆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及徐群辉配偶吴建庆分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

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第 2、3 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仙聚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湛钦、张坚荣、徐振元、戴金贵、应小锋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五）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蔡昕霓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与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新辉投资、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分别持有公司 72.67%、6.75%、1.76%和 4.67%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徐群辉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签署第5、6条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仙聚投资持有公司5%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

内不得减持。

六、上市后三年内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促发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

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单次决议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不低于 500 万元；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高于 2,000 万元；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

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 (2)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 (4) 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 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 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 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机制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七、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本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2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分别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

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

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中还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一贯重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上市后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制定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

序

经本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农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问题及保证食品安全，各国均陆续出台对高毒性、高残留农药的禁用、限用措施，对相应农药生产企业的经营直接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3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新增登记；自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

公司毒死蜱原药、制剂类产品及三唑磷原药、制剂类产品的农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防治对象
1	85%三唑磷原药	PD20040285	-
2	40%三唑磷乳油	PD20040491	棉花、水稻
3	30%三唑磷乳油	PD20040680	棉花、水稻
4	20%三唑磷乳油	PD20040733	草地、棉花、水稻
5	15%三唑磷微乳剂	PD20040559	水稻
6	40%螺螨·三唑磷水乳剂	LS20110166	柑橘树
7	40%辛硫·三唑磷乳油	PD20086360	水稻
8	30%唑磷·毒死蜱乳油	PD20081362	水稻
9	480克/升毒死蜱乳油	PD20070641	柑橘树、水稻
10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0291	柑橘树、棉花、苹果树、水稻
11	40%毒死蜱乳油	WP20080450	卫生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防治对象
12	40% 毒死蜱微乳剂	PD20102019	苹果树
13	30% 毒死蜱水乳剂	PD20085671	水稻
14	5% 毒死蜱颗粒剂	PD20083886	花生
15	55% 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83079	荔枝树、棉花
16	22% 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90645	荔枝树、棉花
17	22% 吡虫·毒死蜱乳油	PD20081374	水稻
18	97% 毒死蜱原药	PD20070002	-
19	30% 乙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41292	水稻
20	36% 氰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32654	水稻
21	25% 毒死蜱颗粒剂	PD20142666	花生
22	40% 螺虫·毒死蜱悬乳剂	LS20150215	柑橘树
23	97% 毒死蜱原药（江苏）	PD20170426	-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制剂和三唑磷制剂的防治对象包括：水稻、棉花、苹果树、柑橘树、荔枝树、花生、草地及卫生（白蚁防疫）等，均不包含蔬菜类别，不属于农业部公告第 2032 号中限用、禁用的范畴。

因此，农业部公告第 2032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的毒死蜱、三唑磷制剂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原药和三唑磷原药主要销售给制剂生产商用于复配成适用多种经济作物的制剂类产品。公司境外客户多为大型农化企业，其业务范围遍布全球，可以根据其产品使用国政策复配成符合相关使用要求的制剂类产品；对境内客户来说，前述政策在报告期内已开始执行，对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原药和三唑磷原药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农业部对于毒死蜱、三唑磷系列产品在蔬菜上的限制、禁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有关部门出台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其他农药生产、销售政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三废”）等环境污染物。本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后的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的环保责任大大增强，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入的积极性和必要性。随着国家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排除因设备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787.2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04%，每股收益为 0.83 元。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预计 2019 年底，公司募投项目均可建成投入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厂房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该等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2014年9月，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渭中民三终字第00236号”《民事判决书》对邵福林等自然人与公司及第三人刘功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做出终审判决，公司共计向邵福林等自然人赔偿118.63万元人民币。至2014年11月，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农业生产和广大民众对农药的要求越来越倾向高效、低毒、环保。公司作为专业农药生产商，具备先进生产技术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可能出现因经公司售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农户生产受损等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索偿或诉讼风险，并对公司的商业声誉、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2018年1-6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18】4060号），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8,233.63万元，所有者权益32,502.82万元。公司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52,504.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3.84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82.68万元。与2017年同期相比，公司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期分别增长26.08%、107.42%和117.39%，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18年以来农药产品市场行情较好，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267.65万元，同比增长23.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845.66 万元，同比增长 59.2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6.61 万元，同比增长 64.02%。结合公司的库存规模、生产计划、生产成本等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600 万元~73,100 万元，同比增长 25.12% ~ 27.7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0 万元~11,500 万元，同比增长 79.89%~95.1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0 万元~11,550 万元，同比增长 94.91%~111.5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 14.33 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7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9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61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2,99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承销、保荐费用：28,000,000 元
	审计、验资费用：10,660,377 元
	律师费用：3,962,264 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291,901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377,358 元
	发行费用合计：47,291,900 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XinNong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群辉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7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杨府三里溪
邮政编码	317300
联系电话	0571-87230010
传真号码	0571-87243169
互联网网址	www.xnchem.com
电子信箱	xnzqzb@xnchem.com
经营范围	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81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新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新农有限经东方中汇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55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4,55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4,55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3300001011712。

（二）发起人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辉投资	3,185	70%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364	8%
徐群辉	409.5	9%
蒋为民	409.5	9%
徐振元	45.5	1%
张蔚岚	45.5	1%
王湛钦	22.75	0.5%
童贤明	22.75	0.5%
张坚荣	22.75	0.5%
戴金贵	22.75	0.5%
合计	4,55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按发行 3,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不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情况下，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新辉投资	6,540	72.67%	6,540	54.50%
	徐群辉	607.5	6.75%	607.5	5.06%
	仙聚投资	450	5.00%	450	3.75%
	泮玉燕	420	4.67%	420	3.50%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应小锋	360	4.00%	360	3.00%
	吴建庆	202.5	2.25%	202.5	1.69%
	徐月星	150	1.67%	150	1.25%
	徐振元	90	1.00%	90	0.75%
	王湛钦	45	0.50%	45	0.38%
	张坚荣	45	0.50%	45	0.38%
	戴金贵	45	0.50%	45	0.38%
	蔡昕霓	45	0.50%	45	0.38%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000	25.00%
	合计	9,000	100.00%	12,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徐群辉持有新辉投资 60% 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 6.75% 的股权；徐月星持有新辉投资 20% 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 1.67% 的股权；泮玉燕持有新辉投资 20% 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 4.67% 的股权，徐月星与泮玉燕系夫妻关系、与徐群辉系父子关系。吴建庆持有公司 2.25% 的股权，徐群辉与吴建庆系夫妻关系。

王湛钦、张坚荣、戴金贵分别持有仙聚投资 34%、34%、32% 的股权，同时三人各自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唑磷、毒死蜱、噻唑锌等原药及制剂产品，以及乙基氯化物、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苯胼及苯胼盐、1,3-环己二酮等中间体产品。

公司一直致力于农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1991 年，公司完成年产 150 吨三唑磷农药中试开发，成为国内首家成功研制三唑磷产品并实现工业化的企业。在

企业发展过程中，公司一方面持续开发新的农药产品，成功研制出噻唑锌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噻唑锌是我国农药行业的创制杀菌剂，是新一代高效、低毒杀菌剂，现已取得了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埃及、越南、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等六个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毒死蜱、噻唑锌、乙基氯化物等主要产品及其技术研发项目先后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奖项，多次被列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火炬计划”。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0年8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核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5年，公司所申请的“年产3000吨高质量毒死蜱技术开发与应用”被国务院授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5年，公司“噻唑锌杀菌剂的创制开发项目”、“磺草酮的清洁生产项目”先后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十二五”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2016年，公司所申请的“噻二唑类金属络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ZL00132119.6）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中国专利金奖”；2018年4月，公司“安全高效杀菌剂噻唑锌的创制开发与应用”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2012年2月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2011年-2018年，公司连续八年被评为“中国农药百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与全球排名前六大的农化企业中的——拜耳作物科学、巴斯夫、陶氏益农、富美实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客户遍布亚、欧、美十余个国家和地区。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料、备品备件和设备的采购工作。

对于原辅料采购，计划部门根据市场供应情况、订单情况通过ERP系统生成请购单。采购部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评价，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并根据ERP系统的请购单在合格供方名录中筛选物料供方，进行商务谈判、合同订立以及物

资交付等工作。仓库部门根据到货单进行报检，经质管部门检验合格的物料方能入库。财务部负责合同审核并参与部分物料的商务谈判工作，并根据合同及发票支付相应的货款。

由于 ERP 系统已经充分考虑物料的运行周期及需求量，采购部一般根据系统的请购单进行下单。对于市场紧俏尤其是预计将涨价的原材料，会进行适当备货。对部分重点物料，为了保证优质优价以及优先供应，与供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战略采购。部分重点物料的采购由采购部、财务部以及职能部门组成的采购小组实施采购。

对于设备的采购，先由设备与技术部门进行选型，采购部门根据选型结果进行市场的比价及采购工作，设备到货后由设备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以销定产”，以满足订单需求为主，适当考虑安全库存，以确保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设立计划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计划编制和计划组织协调管理，根据营销部门的销售计划及实际库存编制下达年、月的《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公司设立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编制《车间排产计划》，并组织和指导各生产车间实施生产和控制等。生产车间根据《车间排产计划》，负责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标准进行组织生产，按照目标控制好质量、成本和安全环保等各项目标指标。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制剂。公司生产的中间体用于自行加工原药，或者出售给其他农药厂商继续加工原药；生产的原药由公司继续加工成制剂销售给经销商，或者销售给其他的农药厂商继续加工复配成制剂。由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终端用户极度分散，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采用了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内销）

公司内销产品包括中间体、原药和制剂。公司中间体、原药的内销一般采取直销方式，即直接销售给需要的其他农药厂商。

对于制剂销售，公司根据品牌战略及区域市场发展的不同程度，选择省级经销商、地市级或县市级经销商，目前公司已与分布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区的 300 多个经销网点建立了合作关系，覆盖零售网点近 10,000 个。

（2）销售模式（出口）

公司出口产品包括中间体、原药和制剂，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南亚、东南亚、美国、欧盟、南美等。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为自营出口，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

公司和境外客户已建立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客户根据自身的产销计划，与公司共同确定供货计划并签定相应供货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和供货，每批货发出后，客户采用电汇、信用证等方式付款。

此外，新农进出口从事对外贸易，代理国内其他生产企业的产品出口。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1 年-2018 年，公司连续八年被评为“中国农药百强企业”。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5.99 亿元，位列 2016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63 位。2014 年-2016 年我国农药行业的销售额分别为 3,008.41 亿元、3,107.20 亿元和 3,308.67 亿元，以此计算，公司 2014-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8%、0.17% 和 0.18%。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0	12,689.28	4,116.20	98.61	8,474.47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10	17,722.04	8,816.24	-	8,905.79
运输工具	5-6	974.77	856.80	-	11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699.45	551.62	-	147.83
合计		32,085.54	14,340.86	98.61	17,646.07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数量（台/套）
容器（槽、罐）	2,251.56	45.26	870
反应器	1,915.98	55.21	292
分离混合粉碎研磨设备	1,119.18	54.95	141
输配电设备	1,027.34	43.72	156
换热器冷却器蒸发器	980.33	60.70	233
泵类	748.07	49.86	900
工业炉	316.13	59.22	12
自动化仪表	649.77	58.97	528
分析检测及研发仪器仪表	686.6	48.64	328
压缩机风机	584.62	59.08	127
安全消防职业健康	511.44	53.66	210
包装设备	498.98	40.32	122
塔类	398.7	59.73	80
起重运输机械	216.03	40.94	54
其他	5,817.33	47.19	-
合计	17,722.04	50.25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8 项房屋所有权，所有权人均
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面积（m ² ）
1	新农股份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 0001213 号	自建	2004 年 9 月 14 日	仙居杨府三里溪	15,365.53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面积 (m ²)
2	江苏新农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994号	自建	2009年3月26日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滨海三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	22,666.83
3	新农股份	浙(2017)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03062号	自建	1997年1月17日	椒江区滨海路55号	9,764.06
4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016473号	自建	2006年5月10日	仙居城关启明路1幢2单元202室	92.30
5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016474号	自建	2006年5月10日	仙居城关启明路1幢2单元402室	92.30
6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016475号	自建	2006年5月10日	仙居城关启明路1幢2单元102室	92.30
7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016476号	自建	2006年5月10日	仙居城关启明路1幢2单元502室	92.30
8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016483号	自建	2006年5月10日	仙居城关启明路1幢2单元302室	92.30
9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016480号	自建	2006年5月10日	仙居城关城北西路21号	618.86
10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021423号	自建	2008年1月11日	仙居城关启明路2幢3单元401室	92.30
11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021424号	自建	2008年1月11日	仙居城关启明路2幢3单元301室	92.30
12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021425号	自建	2008年1月11日	仙居城关启明路2幢3单元201室	92.30
13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021426号	自建	2008年1月11日	仙居城关启明路2幢3单元501室	92.30
14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82号	转让	2006年6月21日	椒江区东升花园12号楼三单元403室	141.62
15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75号	转让	2006年6月21日	椒江区东升花园12号楼三单元503室	149.19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坐落	面积 (m ²)
16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83号	转让	2006年6月21日	椒江区东升花园3号楼303室	120.8
17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84号	转让	2006年6月21日	椒江区东升花园3号楼403室	119.13
18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85号	转让	2006年6月21日	椒江区东升花园3号楼203室	120.8
19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074634号	转让	2006年11月9日	椒江区华晨山庄14号楼三单元201室	129.67
20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074635号	转让	2006年11月9日	椒江区华晨山庄14号楼三单元202室	130.87
21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074636号	转让	2006年11月9日	椒江区华晨山庄14号楼三单元302室	130.87
22	新农股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6042764号	转让	2006年7月3日	中河中路258号1501室	123.16
23	新农股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6042765号	转让	2006年7月3日	中河中路258号1503室	77.45
24	新农股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6042766号	转让	2006年7月3日	中河中路258号1504室	38.72
25	新农股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6042767号	转让	2006年7月3日	中河中路258号1505室	135.54
26	新农股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6042768号	转让	2006年7月3日	中河中路258号1502室	38.72
27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仙字第14300406	自建	2014年5月5日	仙居县城关城北西路	166.3
28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仙字第14300407	自建	2014年5月5日	仙居县城关城北西路	35.21

公司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并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江苏新农尚有账面原值为 205.35 万元、账面净值为 161.0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前述房屋建筑物均系生产辅助性用途，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期末该等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23%，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出具《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产权均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建筑物的实际占用、使用、处分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人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地承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任何经济损失承担偿付责任。”。

4、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房屋 25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租赁用途
1	花群、许平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H 座	218.49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220,000	办公
2	章达明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G 座	129.41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157,000	办公
3	陈必忠、孙小平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F 座	225.2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0,000	办公
4	陈必忠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地下一楼 55 号车位	-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10,000	停车
5	浙江万轮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809 室	138.19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首年 78,685.40 次年 82,619.7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租赁用途
6	浙江万轮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9幢北座107室	68.8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5,208.17	办公
7	郑燕平	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5幢1单元1202室	-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6,000	员工宿舍
8	王宾、吴信香	杭州市横燕子弄18号楼2单元103室	33.03	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49,056	员工宿舍
9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名苑10-3-2101	140.7	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90,492	员工宿舍
10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莫衙营天赐苑6-3-601	75.95	2018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	49,008	员工宿舍
11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皇浩巷18-3-2-1301	86.12	2018年2月24日至2019年2月23日	75,024	员工宿舍
12	杨金美	杭州市仙林苑4-4-102	30.00	2018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6日	43,200	员工宿舍
13	王秩昌	台州市椒江区群辉小区41幢东第6间	-	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51,636	员工宿舍
14	叶海敏	台州市椒江区群辉小区41幢东第2间	-	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56,800	员工宿舍
15	周丹红	台州市椒江区群辉小区41幢东第5间	-	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56,800	员工宿舍
16	周伟	台州市椒江区群辉小区41幢东第3间	-	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56,800	员工宿舍
17	徐正日	台州市椒江区群辉小区51幢东边角6间	-	2017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54,600	员工宿舍
18	叶建勇	台州市椒江区群辉小区42幢东边角7间	-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58,800	员工宿舍
19	黄士菊	掘港镇盛世华城17幢1409	133.26	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	31,400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租赁用途
20	曹建星	如东县掘港镇陈高村六组 150 号	-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3,731	员工宿舍
21	徐彩萍	掘港镇原种村一组 38 号	30.00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7,400	员工宿舍
22	如东县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职工生活配套区 34 栋共 42 间	3169.08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438,389.40	员工宿舍
23	如东县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职工生活配套区 37 栋第一层共 4 间	271.45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31,759.65	员工宿舍
24	如东县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职工生活配套区 39 栋第三层共 6 间	401.44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57,405.92	员工宿舍
25	如东县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职工生活配套区 39 栋第三层共 6 间	401.44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57,405.92	员工宿舍

公司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 因经营办公需要，公司租赁了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H 座、G 座、F 座及地下车位、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809 室、107 室等处房产，供公司销售、人力资源、研发等部门使用。

(2) 公司其他向第三方承租房屋主要系用于员工宿舍使用。

5、发行人出租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出租房屋 3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位置	出租面积 (m ²)	出租期限	年租金(元)
1	陈露/ 叶晓芳	仙居县城北西路 21 号	122.4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110,000
2	张文远	仙居县城北西路 21 号	61.2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55,000
3	张大雷	仙居县城北西路 21 号	61.2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55,00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所有权共 233 项，注册人均
为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1	新农宝	7241687	第 5 类	2012-02-07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重要	40%毒死蜱乳油(大田杀虫剂)
2	碧生	8907821	第 5 类	2011-12-14	2011-12-14 至 2021-12-13	原始取得	重要	20%噻唑锌悬浮剂
3	绿健萃	8909411	第 5 类	2011-12-14	2011-12-14 至 2021-1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4	卫稼	8812117	第 5 类	2011-11-21	2011-11-21 至 2021-11-20	原始取得	一般	30%乙虫·毒死蜱悬乳剂
5		8700732	第 44 类	2011-11-7	2011-11-7 至 2021-11-6	原始取得	重要	/
6	新农大	8633062	第 1 类	2011-11-7	2011-11-7 至 2021-11-6	原始取得	一般	/
7	新隆	8633027	第 1 类	2011-10-14	2011-10-14 至 2021-10-13	原始取得	一般	/
8	新龙	8635056	第 5 类	2011-10-14	2011-10-14 至 2021-10-13	原始取得	一般	/
9	新农	8698559	第 1 类	2011-10-7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10	新农	8698589	第 7 类	2011-10-7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11	新农	8698662	第 8 类	2011-10-7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12	新农	8698478	第 40 类	2011-10-7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13	XinNong	5880832	第 5 类	2011-10-7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14	新农 XINNONG	8698797	第 1 类	2011-10-7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15		8700535	第7类	2011-10-7	2011-10-7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16		8700691	第40类	2011-10-7	2011-10-7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17		8700640	第42类	2011-10-7	2011-10-7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18		8700584	第8类	2011-10-7	2011-10-7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19		8698743	第40类	2011-10-7	2011-10-7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20		8700863	第7类	2011-10-7	2011-10-7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21	辛农	8635041	第5类	2011-9-28	2011-9-28至 2021-9-27	原始取得	一般	/
22	新农村	8633045	第1类	2011-9-21	2011-9-21至 2021-9-20	原始取得	一般	/
23	卡酷	8591103	第5类	2011-8-28	2011-8-28至 2021-8-27	原始取得	一般	/
24	碧苗	8460198	第5类	2011-7-21	2011-7-21至 2021-7-20	原始取得	一般	/
25	碧实	8460183	第5类	2011-7-21	2011-7-21至 2021-7-20	原始取得	一般	/
26	碧穗	8460291	第5类	2011-7-21	2011-7-21至 2021-7-20	原始取得	重要	40%戊唑·噻唑 锌悬浮剂
27	碧叶	8460276	第5类	2011-7-21	2011-7-21至 2021-7-20	原始取得	重要	50%啞 酯·噻唑 锌悬浮剂
28	禾爽	7992475	第5类	2011-4-14	2011-4-14至 2021-4-13	原始取得	一般	/
29	农宝	8006392	第5类	2011-3-14	2011-3-14至 2021-3-13	原始取得	一般	22%氯 氰·毒死 蜱乳油
30	稻赛	7992384	第5类	2011-3-14	2011-3-14至 2021-3-13	原始取得	一般	/
31	翠多发	8026791	第5类	2011-2-14	2011-2-14至 2021-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32	安能	8026537	第5类	2011-2-14	2011-2-14至 2021-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33	波鹰	7983529	第5类	2011-1-28	2011-1-28至 2021-1-27	原始取得	一般	15%茚虫威悬浮剂
34	润护	7983535	第5类	2011-1-28	2011-1-28至 2021-1-27	原始取得	一般	/
35	妙憬	6235789	第5类	2010-3-14	2010-3-14至 2020-3-13	原始取得	一般	/
36	捍绿	6158996	第5类	2010-2-28	2010-2-28至 2020-2-27	原始取得	一般	40%螺螨·三唑磷水乳剂
37	新农葆	6159272	第5类	2010-2-28	2010-2-28至 2020-2-27	原始取得	一般	/
38	新农保	6159271	第5类	2010-2-28	2010-2-28至 2020-2-27	原始取得	一般	/
39	稻憬	6158997	第5类	2010-2-28	2010-2-28至 2020-2-27	原始取得	一般	/
40	 XinNong 一新农一	5880834	第5类	2009-12-28	2009-12-28至 2019-12-27	原始取得	重要	/
41	 XinNong 一新农一	5881103	第1类	2009-12-28	2009-12-28至 2019-12-27	原始取得	重要	/
42	XinNong	5880833	第1类	2009-12-28	2009-12-28至 2019-12-27	原始取得	重要	/
43	绿憬	5577468	第5类	2009-10-28	2009-10-28至 2019-10-27	原始取得	重要	480克/升毒死蜱乳油
44	 新农	3569817	第5类	2005-6-14	2015-6-14至 2025-6-13	原始取得	重要	/
45	 新农	3569818	第1类	2005-3-7	2015-3-7至 2025-3-6	原始取得	重要	/
46	风光	3441152	第5类	2004-10-14	2014-10-14至 2024-10-13	原始取得	一般	/
47	和邦	3239515	第5类	2003-10-7	2013-10-7至 2023-10-6	原始取得	一般	15%三唑磷
48	捷鹰	3232264	第5类	2003-9-28	2013-9-28至 2023-9-27	原始取得	一般	30%唑磷·毒死蜱乳油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49	丰光	3232263	第5类	2003-9-28	2013-9-28至 2023-9-27	原始取得	一般	330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50	农蛙	3113566	第5类	2003-5-28	2013-5-28至 2023-5-27	原始取得	重要	55%氯氰·毒死蜱乳油
51	拂光	3113567	第5类	2003-5-28	2013-5-28至 2023-5-27	原始取得	一般	22%吡虫·毒死蜱乳油
52	卫安	3054733	第5类	2003-2-28	2013-2-28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一般	40%毒死蜱乳油(卫生杀虫剂)
53	百虫特	3054734	第5类	2003-2-28	2013-2-28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重要	40%氰虫·啉虫脒悬浮剂
54	道葳	3054738	第5类	2003-2-28	2013-2-28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一般	/
55	锦果乐	3054736	第5类	2003-2-28	2013-2-28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一般	/
56	道康	3054742	第5类	2003-2-28	2013-2-28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一般	40%三唑磷乳油
57	新农	1900573	第1类	2002-9-14	2012-9-14至 2022-9-13	原始取得	重要	/
58	紫丹	1800599	第5类	2002-7-7	2012-7-7至 2022-7-6	原始取得	重要	5%毒死蜱颗粒剂
59	新农	1765660	第5类	2002-5-14	2012-5-14至 2022-5-13	原始取得	重要	/
60		1524414	第5类	2001-2-21	2011-2-21至 2021-2-20	原始取得	一般	/
61		1507738	第5类	2001-1-14	2011-1-14至 2021-1-13	原始取得	重要	/
62		1515712	第5类	2001-1-28	2011-1-28至 2021-1-27	原始取得	一般	/
63		1492022	第1类	2000-12-21	2010-12-21至 2020-12-20	原始取得	一般	/
64		1492021	第1类	2000-12-21	2010-12-21至 2020-12-20	原始取得	重要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65		1484075	第 1 类	2000-12-7	2010-12-7 至 2020-12-6	原始取得	重要	/
66		619544	第 5 类	1992-11-30	2012-11-30 至 2022-11-29	原始取得	一般	/
67		912754	第 5 类	1996-12-14	2016-12-14 至 2026-1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68		8700798	第 1 类	2011-10-7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69	新农	8698407	第 42 类	2012-2-14	2012-2-14 至 2022-2-13	原始取得	重要	/
70	XING NONG	8634932	第 5 类	2011-10-14	2011-10-14 至 2021-10-13	原始取得	重要	/
71	新农 XIN NONG	8634927	第 1 类	2012-9-7	2012-9-7 至 2022-9-6	原始取得	重要	/
72	兴农	8634919	第 1 类	2012-9-7	2012-9-7 至 2022-9-6	原始取得	一般	/
73	新农科	8634917	第 1 类	2012-4-21	2012-4-21 至 2022-4-20	原始取得	一般	/
74	新农	8698510	第 44 类	2012-1-28	2012-1-28 至 2022-1-27	原始取得	重要	/
75	新农 XINNONG	8698774	第 44 类	2012-9-28	2012-9-28 至 2022-9-27	原始取得	重要	/
76	XING NONG	8632968	第 1 类	2011-12-7	2011-12-7 至 2021-12-6	原始取得	重要	/
77	新农达	8633051	第 1 类	2013-7-7	2013-7-7 至 2023-7-6	原始取得	一般	/
78	新农精诚	10528805	第 1 类	2013-4-14	2013-4-14 至 2023-4-13	继受取得	一般	/
79	新农精诚	10528916	第 35 类	2013-4-14	2013-4-14 至 2023-4-13	继受取得	一般	/
80	辛农	8633001	第 1 类	2013-7-21	2013-7-21 至 2023-7-20	原始取得	一般	/
81	金新农	8632992	第 1 类	2013-3-21	2013-3-21 至 2023-3-20	原始取得	一般	/
82	大新农	8632980	第 1 类	2013-3-21	2013-3-21 至 2023-3-20	原始取得	一般	/
83	璧生	9647954	第 5 类	2012-8-14	2012-8-14 至 2022-8-13	原始取得	一般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84	稻久	7052852	第5类	2014-1-7	2014-1-7至 2024-1-6	原始取得	一般	40%辛硫·三唑磷乳油
85	NeoAgro	9652487	第1类	2012-8-28	2012-8-28至 2022-8-27	原始取得	重要	/
86	NeoAgro	9652714	第35类	2012-8-28	2012-8-28至 2022-8-27	原始取得	重要	/
87	NuAgro	9652672	第35类	2012-8-28	2012-8-28至 2022-8-27	原始取得	重要	/
88	卫泰	10068283	第5类	2012-12-21	2012-12-21至 2022-12-20	原始取得	一般	/
89	绿得力	10068293	第5类	2013-1-7	2013-1-7至 2023-1-6	原始取得	一般	/
90	新巴瑞	10068303	第5类	2012-12-14	2012-12-14至 2022-12-13	原始取得	一般	36%氰虫·毒死蜱悬乳剂
91		10068330	第5类	2012-12-14	2012-12-14至 2022-1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92		16721683	第42类	2016-6-21	2016-6-21至 2026-6-20	原始取得	重要	/
93	丰厉	15875242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94	碧花	15871702	第5类	2016-2-14	2016-2-14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95	碧脆	15871224	第5类	2016-2-14	2016-2-14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96	新农妙	15875816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97	绿脆	15875352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98	碧火伴侣	16147634	第5类	2016-3-21	2016-3-21至 2026-3-20	原始取得	一般	/
99	稻在人为	14709923	第44类	2015-6-28	2015-6-28至 2025-6-27	原始取得	一般	/
100	稻在人为	14709923	第42类	2015-6-28	2015-6-28至 2025-6-27	原始取得	一般	/
101	稻在人为	14709923	第35类	2015-6-28	2015-6-28至 2025-6-27	原始取得	一般	/
102	稻在人为	14709923	第31类	2015-6-28	2015-6-28至 2025-6-27	原始取得	一般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103	碧粒	15872751	第5类	2016-2-14	2016-2-14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04	新农美	15875769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40%毒死蜱微乳剂
105	碧劲	15871747	第5类	2016-2-21	2016-2-21至 2026-2-20	原始取得	一般	/
106	碧芽	15873108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07	新农·碧生	17196227	第5类	2016-8-21	2016-8-21至 2026-8-20	原始取得	一般	/
108	碧多	12014847	第5类	2014-6-28	2014-6-28至 2024-6-27	原始取得	一般	30%噻唑锌悬浮剂
109	新农瑞	15875951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10	新农火焰	17616968	第5类	2016-9-28	2016-9-28至 2026-9-27	原始取得	一般	200克/升草铵膦水剂
111	NuAgri	14371189	第5类	2015-5-28	2015-5-28至 2025-5-27	原始取得	一般	/
112	丰闭	15874601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13	稻里香	15873784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14	双越	12481449	第5类	2014-9-28	2014-9-28至 2024-9-27	原始取得	一般	/
115	碧卫	15872873	第5类	2016-3-14	2016-3-14至 2026-3-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16	新农棒	15875697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17	稻超	15873640	第5类	2016-2-14	2016-2-14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18	笑丹	15875644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19	碧鲜	15873007	第5类	2016-2-14	2016-2-14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20	新农优	15876098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21	美粒丰	12014700	第5类	2014-6-28	2014-6-28至 2024-6-27	原始取得	一般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122	绿 茎	15875370	第 5 类	2016-2-7	2016-2-7 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23	丰 净	15874844	第 5 类	2016-2-7	2016-2-7 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24		16721440	第 1 类	2016-6-7	2016-6-7 至 2026-6-6	原始取得	重要	/
125	新农威	15876023	第 5 类	2016-2-7	2016-2-7 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40%螺 虫·毒死 蜱悬乳 剂
126	碧 牛	15869927	第 5 类	2016-2-14	2016-2-14 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27	丰 尽	15874789	第 5 类	2016-2-7	2016-2-7 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28	碧 茎	15870399	第 5 类	2016-2-7	2016-2-7 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29	碧 丹	15871261	第 5 类	2016-2-14	2016-2-14 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30	碧叶伴侣	16147427	第 5 类	2016-3-21	2016-3-21 至 2026-3-20	原始取得	一般	/
131	丰 毕	15874567	第 5 类	2016-2-7	2016-2-7 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32	碧 果	15869755	第 5 类	2016-2-7	2016-2-7 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33	农之道	14709938	第 44 类	2015-9-7	2015-9-7 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34	农之道	14709938	第 5 类	2015-9-7	2015-9-7 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35	碧生	8026781	第 5 类	2011-2-14	2011-2-14 至 2021-2-13	原始取得	重要	/
136	新农利	15875790	第 5 类	2016-2-7	2016-2-7 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37	碧 茂	15872782	第 5 类	2016-2-14	2016-2-14 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38	 NuAgro	11718296	第 1 类	2014-6-21	2014-6-21 至 2024-6-20	原始取得	一般	/
139	精农宝	13853753 A	第 5 类	2015-5-28	2015-5-28 至 2025-5-27	原始取得	一般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140	碧甜	15870039	第5类	2016-2-21	2016-2-21至 2026-2-20	原始取得	一般	/
141	新农丰收	14710105	第44类	2015-9-7	2015-9-7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42	新农丰收	14710105	第35类	2015-9-7	2015-9-7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43	新农丰收	14710105	第5类	2015-9-7	2015-9-7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44	丰除	15874675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45		16721355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重要	所有农药产品
146	碧发	15871360	第5类	2016-2-14	2016-2-14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47	碧悦	15873472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48	碧穗伴侣	16147492	第5类	2016-3-21	2016-3-21至 2026-3-20	原始取得	一般	/
149	碧棒	15871157	第5类	2016-2-14	2016-2-14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50	新农健康	14710057	第44类	2015-9-7	2015-9-7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51	新农健康	14710057	第35类	2015-9-7	2015-9-7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52	新农健康	14710057	第5类	2015-9-7	2015-9-7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53	健客	12014678	第5类	2014-8-28	2014-8-28至 2024-8-27	原始取得	一般	/
154	绿喷	15875506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55	稻满	15874559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56	稻慧	15873735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57	旺丹	15875522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58	新农笑	15875995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159	NuAgro	9652441	第 1 类	2014-6-14	2014-6-14 至 2024-6-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60	丰 刀	15874739	第 5 类	2016-2-7	2016-2-7 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61	碧 强	15872802	第 5 类	2016-2-14	2016-2-14 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62	谷生金	10068312	第 5 类	2014-5-28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一般	/
163	碧 有	15870465	第 5 类	2016-2-14	2016-2-14 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64	碧锐伴侣	16147694	第 5 类	2016-3-14	2016-3-14 至 2026-3-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65	碧彩	12014659	第 5 类	2014-8-14	2014-8-14 至 2024-8-13	原始取得	重要	拟用于 50%唑 醚·噻唑 锌悬浮 剂
166	碧 真	15873558	第 5 类	2016-2-7	2016-2-7 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67	新农壮	15876050	第 5 类	2016-4-7	2016-4-7 至 2026-4-6	原始取得	一般	/
168	农之稻	14710021	第 44 类	2015-9-7	2015-9-7 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69	农之稻	14710021	第 42 类	2015-9-7	2015-9-7 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70	农之稻	14710021	第 5 类	2015-9-7	2015-9-7 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71	碧火	12014833	第 5 类	2014-6-28	2014-6-28 至 2024-6-27	原始取得	重要	40%噻 唑锌悬 浮剂
172	新农道	14710106	第 5 类	2015-6-28	2015-6-28 至 2025-6-27	原始取得	一般	/
173	NeoAgro	16782699	第 5 类	2016-6-14	2016-6-14 至 2026-6-13	原始取得	重要	所有农 药产品
174	新巴绿	12014727	第 5 类	2014-8-28	2014-8-28 至 2024-8-27	原始取得	一般	/
175	沃 丹	15876091	第 5 类	2016-2-7	2016-2-7 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76	碧生伴侣	16147621	第 5 类	2016-3-21	2016-3-21 至 2026-3-20	原始取得	一般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177	稻富	15873724	第5类	2016-2-14	2016-2-14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重要	20%三唑磷乳油
178	NuAgri	14371153	第1类	2015-5-28	2015-5-28至 2025-5-27	原始取得	一般	/
179	碧锐	12014823	第5类	2014-6-28	2014-6-28至 2024-6-27	原始取得	重要	40%春雷·噻唑锌悬浮剂
180	新巴侠	12014743	第5类	2014-6-28	2014-6-28至 2024-6-27	原始取得	一般	/
181	新农精诚	10528864	第5类	2013-4-14	2013-4-14至 2023-4-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82	新农神	15875910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83	新农康	15875748	第5类	2016-4-14	2016-4-14至 2026-4-13	原始取得	一般	30%毒死蜱水乳剂
184	绿棒	15875296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85	NuAgro	9652420	第5类	2014-4-28	2014-4-28至 2024-4-27	原始取得	一般	/
186	新农碧生	16366376	第5类	2016-4-14	2016-4-14至 2026-4-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87	碧亮	15870351	第5类	2016-2-14	2016-2-14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88	全丹	15875551	第5类	2016-2-7	2016-2-7至 2026-2-6	原始取得	一般	/
189	新农丰产	14710087	第44类	2015-9-7	2015-9-7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90	新农丰产	14710087	第35类	2015-9-7	2015-9-7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91	新农丰产	14710087	第5类	2015-9-7	2015-9-7至 2025-9-6	原始取得	一般	/
192	 NuAgro	11718338	第5类	2014-7-14	2014-7-14至 2024-7-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93	新农达	8635079	第5类	2012-2-21	2012-2-21至 2022-2-20	原始取得	一般	/
194	碧稻	15871344	第5类	2016-2-14	2016-2-14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一般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195	新农	16770406	第 5 类	2017-08-21	2017-08-21 至 2027-08-20	原始取得	重要	所有农药产品
196	稻品	7052851	第 5 类	2012-02-21	2012-02-21 至 2022-02-20	原始取得	一般	/
197	欣农	8633008	第 1 类	2012-07-14	2012-07-14 至 2022-07-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98	新龙	8633021	第 1 类	2012-11-14	2012-11-14 至 2022-11-13	原始取得	一般	/
199	大新农	8635004	第 5 类	2012-02-21	2012-02-21 至 2022-02-20	原始取得	重要	/
200	金新农	8635023	第 5 类	2012-02-21	2012-02-21 至 2022-02-20	原始取得	重要	/
201	新农 XIN NONG	8635132	第 5 类	2012-02-21	2012-02-21 至 2022-02-20	原始取得	重要	/
202	新农 XINNONG	8698708	第 42 类	2012-02-14	2012-02-14 至 2022-02-13	原始取得	重要	/
203		8700905	第 8 类	2012-04-14	2012-04-14 至 2022-04-13	原始取得	重要	/
204		8700952	第 31 类	2012-03-21	2012-03-21 至 2022-03-20	原始取得	重要	/
205	NuAgro	9652625	第 31 类	2012-07-28	2012-07-28 至 2022-07-27	原始取得	一般	/
206	NeoAgro	9658507	第 5 类	2012-07-28	2012-07-28 至 2022-07-27	原始取得	重要	所有农药产品
207	NeoAgro	9658549	第 31 类	2012-07-28	2012-07-28 至 2022-07-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08		16721537	第 31 类	2018-02-07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重要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209		16721784	第 35 类	2017-07-07	2017-07-07 至 2027-07-06	原始取得	重要	/
210		16721884	第 44 类	2018-01-28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11	NeoAgro	21167003	第 1 类	2017-10-28	2017-10-28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12		21167179	第 7 类	2017-10-28	2017-10-28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13	NeoAgro	21167184	第 7 类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214	NeoAgro	21167327	第 8 类	2017-10-28	2017-10-28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15		21167456	第 8 类	2017-10-28	2017-10-28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16	NeoAgro	21167650	第 35 类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217	NeoAgro	21167690	第 31 类	2017-10-28	2017-10-28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18	NeoAgro	21167842	第 36 类	2017-10-28	2017-10-28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19		21167872	第 36 类	2017-10-28	2017-10-28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20	NeoAgro	21167987	第 39 类	2017-10-28	2017-10-28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21		21167999	第 39 类	2017-12-28	2017-12-28 至 2027-12-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22		21168087	第 40 类	2017-12-28	2017-12-28 至 2027-12-27	原始取得	重要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223	NeoAgro	21168113	第40类	2017-10-28	2017-10-28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24	NeoAgro	21168156	第42类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原始取得	重要	/
225	NeoAgro	21168265	第44类	2017-10-28	2017-10-28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重要	/
226	新农姐	21325850	第5类	2017-11-14	2017-11-14 至 2027-11-13	原始取得	一般	/
227	新农姐妹	21325905	第5类	2017-11-14	2017-11-14 至 2027-11-13	原始取得	一般	/
228	新农妹	21326029	第5类	2017-11-14	2017-11-14 至 2027-11-13	原始取得	一般	/
229	新农兄弟	21326093	第5类	2017-11-14	2017-11-14 至 2028-11-13	原始取得	一般	/
230	新农嫂	21326101	第5类	2017-11-14	2017-11-14 至 2027-11-13	原始取得	一般	/
231	大紫丹	21549539	第5类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原始取得	一般	/
232	新农圃	21648883	第1类	2017-12-07	2017-12-07 至 2027-12-06	原始取得	一般	/
233	新农圃	21648927	第5类	2017-12-07	2017-12-07 至 2027-12-06	原始取得	一般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共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1	含毒死蜱和螺虫乙酯的复配杀虫悬乳剂及制备方法	2010-11-29	2014-2-12	ZL201010572619.1	发明	20年	新农股份、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重要	40%螺虫·毒死蜱悬乳剂
2	含噻唑锌的杀菌组合物	2010-9-15	2011-7-20	ZL201010282092.9	发明	20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重要	噻唑锌制剂
3	一种 0,0-二乙基硫代磷酸氯残液的处理方法	2007-8-7	2010-6-9	ZL200710070720.5	发明	20年	新农股份、浙江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重要	乙基氯化物
4	噻唑锌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7-6-8	2010-6-2	ZL200710106183.5	发明	20年	新农股份、浙江大学农药与环境毒	原始取得	重要	噻唑锌制剂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理研究所			
5	0,0-二乙基二硫代磷酸的生产方法	2007-4-30	2009-12-2	ZL200710068424.1	发明	20年	新农股份、浙江工业大学、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重要	乙基氯化物
6	噻二唑类金属络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0-12-15	2004-6-9	ZL00132119.6	发明	20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重要	噻唑锌制剂
7	含三唑磷和螺螨酯的复配杀虫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6	2013-10-30	ZL200910205542.1	发明	20年	江苏新农	继受取得	一般	/
8	一种 2-巯基苯并噻唑金属盐的用途	2012-8-16	2015-7-15	ZL201210293110.2	发明	20年	新农股份、浙江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重要	噻唑锌系列
9	一种促进植物繁殖材料发育的方法	2013-12-26	2016-6-1	ZL201310740012.3	发明	20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一般	/
10	一种含噻唑锌和氰烯菌酯的农用组合物及其制剂和应用	2014-12-30	2016-10-19	ZL201410840984.4	发明	20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重要	噻唑锌制剂
11	噻唑锌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26	2016-2-17	ZL201310740037.3	发明	20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重要	噻唑锌制剂
12	含噻唑锌和盐酸吗啉双胍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制剂和应用	2016-06-20	2018-1-2	ZL201610445195.X	发明	20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重要	噻唑锌制剂
13	2-巯基苯并噻唑锌与线粒体细胞色素酶抑制剂类杀菌剂的组合物	2014-9-10	2018-1-30	ZL201410457899.X	发明	20年	新农股份、浙江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重要	噻唑锌制剂
14	含 2-巯基苯并噻唑锌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制剂和应用	2014-9-10	2018-3-2	ZL201410456769.4	发明	20年	新农股份、浙江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重要	噻唑锌制剂
15	2-巯基苯并噻唑锌与琥珀酸	2014-9-10	2018-5-8	ZL201410458541.9	发明	20年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重要	噻唑锌制剂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脱氢酶抑制剂类(SDHI)杀菌剂的组合物									
16	瓶贴(碧叶)	2014-4-21	2014-10-1	ZL201430096569.3	外观设计	10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重要	碧叶
17	包装箱	2010-4-6	2010-11-17	ZL201030137505.5	外观设计	10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重要	/
18	瓶贴(碧穗)	2014-2-19	2014-7-30	ZL201430029867.0	外观设计	10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重要	碧穗
19	一种温度连锁控制蒸汽加热装置	2015-9-9	2015-12-30	ZL201520693989.9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一般	/
20	一种缩合反应的PH值控制装置	2015-9-9	2015-12-23	ZL201520694308.0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一般	/
21	一种负压气液反应装置	2015-9-9	2015-12-23	ZL201520693680.X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一般	/
22	一种真空状态下液体取样装置	2015-9-9	2015-12-23	ZL201520693753.5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一般	/
23	一种真空负压物料输送装置	2015-9-9	2015-12-23	ZL201520693676.3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一般	/
24	一种氨制冷冷却塔	2015-9-9	2015-12-23	ZL201520693809.7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一般	/
25	一种缩合搅拌釜	2015-12-9	2016-8-3	ZL201521012287.6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一般	/
26	副浆可调的缩合搅拌釜	2015-12-9	2016-5-18	ZL201521012509.4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一般	/
27	一种反应釜进料流量调节机构	2015-12-9	2016-5-18	ZL201521012446.2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一般	/
28	带过滤的缩合搅拌釜	2015-12-9	2016-5-18	ZL201521012309.9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一般	/
29	一种气液反应装置	2015-12-9	2016-5-18	ZL201521012438.8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一般	/
30	带流量调节的气液反应装置	2015-12-9	2016-5-18	ZL201521012299.9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一般	/
31	包装瓶(瓶贴)	2016-11-23	2017-3-29	ZL201630568532.5	外观设计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重要	碧生、碧火、碧锐、碧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影响	主要适用产品
										碧叶、丰光
32	包装瓶（瓶贴）	2016-11-23	2017-5-17	ZL201630568534.4	外观设计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重要	稻富、道康、新农宝、绿憬、新农美、新农康、拂光、捷鹰、农蛙、农宝
33	包装瓶（瓶贴）	2016-11-23	2017-3-29	ZL201630568642.1	外观设计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重要	稻久、卫稼、新巴瑞、百虫特、新农威
34	包装袋	2016-11-23	2017-3-29	ZL201630568641.7	外观设计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重要	碧生、碧火、碧锐、碧穗、碧叶、紫丹、农蛙
35	瓶贴	2016-11-23	2017-7-18	ZL201630568548.6	外观设计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重要	稻富、新农美、道康、新农康、新农宝、拂光、绿憬、捷鹰、农蛙、农宝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2 项土地使用权，使用权人均
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人
1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01213 号	仙居县杨府三里溪	56,152.20	2004 年 9 月 14 日	出让	2054 年 9 月 14 日	工业	新农股份
2	浙（2017）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03062 号	椒江区滨海路 55 号	52,719.70	1997 年 1 月 17 日	出让	2047 年 1 月 17 日	工业	台州新农化工厂
3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994 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	66,666.70	2009 年 3 月 26 日	出让	2059 年 3 月 16 日	工业	江苏新农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人
4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354号	沿海开发区海滨二路北侧、通海一路东侧地块	84,769.00	2015年7月31日	出让	2065年7月30日	工业	江苏新农
5	仙国用(2014)字第000883号	仙居县城北西路21号	1,036.20	2014年5月22日	出让	2040年12月30日	商服	新农股份
6	仙国用(2014)字第000884号	仙居县城北西路	84.00	2014年5月22日	出让	2070年12月30日	住宅	新农股份
7	仙国用(2014)字第000885号	仙居县城北西路	33.48	2014年5月22日	出让	2070年12月30日	住宅	新农股份
8	椒国用(2013)字第004603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12号楼三单元403室	30.86	2006年6月21日	转让	2069年10月27日	住宅	新农股份
9	椒国用(2013)字第004607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12号楼三单元503室	32.93	2006年6月21日	转让	2069年10月27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0	椒国用(2013)字第004604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3号楼203室	28.29	2006年6月21日	转让	2069年10月27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1	椒国用(2013)字第004606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3号楼303室	28.29	2006年6月21日	转让	2069年10月27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2	椒国用(2013)字第004605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3号楼403室	28.29	2006年6月21日	转让	2069年10月27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3	椒国用(2013)字第004593号	椒江区华晨山庄14号楼二单位201室	22.32	2006年11月9日	转让	2065年3月14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4	椒国用(2013)字第004591号	椒江区华晨山庄14号楼二单位202室	22.56	2006年11月9日	转让	2065年3月14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5	椒国用(2013)字第004592号	椒江区华晨山庄14号楼二单位302室	22.56	2006年11月9日	转让	2065年3月14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6	杭上国用(2006)第005264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1501室	19.50	2006年7月26日	出让	2047年8月4日	综合	新农股份
17	杭上国用(2006)第005263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1502室	6.10	2006年7月26日	出让	2047年8月4日	综合	新农股份
18	杭上国用(2006)第	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	12.30	2006年7月26日	出让	2047年8月4日	综合	新农股份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人
	005267 号	1503 室						
19	杭上国用(2006)第005265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1504室	6.10	2006年7月26日	出让	2047年8月4日	综合	新农股份
20	杭上国用(2006)第005266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1505室	21.40	2006年7月26日	出让	2047年8月4日	综合	新农股份
21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03144号	仙居县工艺品城气象局北侧地块	12,314.00	2017年8月29日	出让	2064年10月10日	科教	新农股份
22	浙(2017)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24398号	椒江区东港大道东侧(工业)出让地块	11,574.00	2017年12月27日	出让	2067年11月23日	工业	台州新农化工厂

4、授权使用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浙江工业大学专利:毒死蜱的生产方法(专利号:031152708),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资产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用	合同履行情况
浙江工业大学	新农股份	专利权	独占许可	2009.2.25-2015.2.24	15万元	履行完毕

六、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公司农药产品均取得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并就产品执行标准办理了备案登记。公司现有产品的农药登记证书、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标准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登记证取得时间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具体适用范围	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	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期	产品标准号	产品标准号发布时间	产品标准号开始实施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85% 三唑磷原药	PD20040285	2014-10-8	2014-12-19	2019-12-19	-	XK13-003-00975	2017-5-16	2022-8-31	HG 2846-1997	1997-3-11	1998-1-1	-
2	40% 三唑磷乳油	PD20040491	2014-10-8	2014-12-19	2019-12-19	棉花、水稻	XK13-003-00975	2017-5-16	2022-8-31	HG 2847-1997	1997-3-11	1998-1-1	-
3	30% 三唑磷乳油	PD20040680	2014-10-8	2014-12-19	2019-12-19	棉花、水稻	XK13-003-00975	2017-5-16	2022-8-31	HG 2847-1997	1997-3-11	1998-1-1	-
4	20% 三唑磷乳油	PD20040733	2014-10-8	2014-12-19	2019-12-19	草地、棉花、水稻	XK13-003-00975	2017-5-16	2022-8-31	HG 2847-1997	1997-3-11	1998-1-1	-
5	15% 三唑磷微乳剂	PD20040559	2014-10-8	2014-12-19	2019-12-19	水稻	HNP 33043-A 7191	2014-9-8	2019-9-8	Q/XN 021-2018	2015-1-5	2015-1-13	2021-1-11
6	40% 辛硫磷·三唑磷乳油	PD20086360	2013-12-6	2013-12-31	2018-12-31	草地、棉花、水稻	HNP 33043-A 5842	2014-12-19	2019-12-19	Q/XN 009-2017	2017-1-1	2017-1-10	2020-1-9
7	30% 三唑磷·毒死蜱乳油	PD20081362	2013-10-24	2013-10-22	2018-10-22	水稻	HNP 33043-A 5810	2014-12-19	2019-12-19	Q/XN 031-2017	2017-3-1	2017-3-3	2020-3-6
8	480 克/升 毒死蜱乳油	PD20070641	2018-1-15	2018-1-15	2022-12-14	柑橘树、水稻	XK13-003-00975	2017-5-16	2022-8-31	GB19605-2004	2004-12-6	2005-10-1	-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登记证取得时间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具体适用范围	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	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期	产品标准号	产品标准号发布时间	产品标准号开始实施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9	40% 毒死蜱乳油	PD20080291	2017-11-29	2017-11-29	2023-2-25	柑橘树、棉花、苹果树、水稻	XK13-003-00975	2017-5-16	2022-8-31	GB19605-2004	2004-12-6	2005-10-1	-
10	40% 毒死蜱乳油	WP20080450	2013-11-4	2013-12-16	2018-12-16	卫生	XK13-003-00975	2017-5-16	2022-8-31	GB19605-2004	2004-12-6	2005-10-1	-
11	40% 毒死蜱微乳剂	PD20102019	2015-6-10	2015-9-25	2020-9-25	苹果树	HNP33043-A7652	2014-12-19	2019-12-19	Q/XN039-2018	2018-1-1	2018-1-13	2021-1-12
12	30% 毒死蜱水乳剂	PD20085671	2013-11-4	2013-12-26	2018-12-26	水稻	HNP33043-A7091	2014-9-8	2019-9-8	Q/XN022-2018	2015-1-5	2015-1-13	2021-1-11
13	5% 毒死蜱颗粒剂	PD20083886	2013-12-9	2013-12-15	2018-12-15	花生	HNP33043-A5111	2014-9-8	2019-9-8	Q/XN027-2017	2017-3-1	2017-3-3	2020-3-6
14	55% 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83079	2014-1-3	2013-12-24	2018-12-24	荔枝树、棉花	HNP33043-A4802	2014-9-16	2019-9-16	Q/XN012-2017	2017-3-1	2017-3-3	2020-3-6
15	22% 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90645	2013-12-9	2014-01-15	2019-1-15	荔枝树、棉花	HNP33043-A5695	2014-12-19	2019-12-19	Q/XN018-2017	2017-3-1	2017-3-3	2020-3-6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登记证取得时间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具体适用范围	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	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期	产品标准号	产品标准号发布时间	产品标准号开始实施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6	22% 吡虫 • 毒死 蜱 乳油	PD20081374	2013-10-24	2013-10-23	2018-10-23	水稻	HNP 33043-A 5616	2015-7-1	2020-7-1	Q/XN 017-2017	2017-6-20	2017-6-25	2020-6-22
17	97% 毒死 蜱原药	PD20070002	2016-10-17	2016-1-1	2022-1-1	-	XK13-00 3-00975	2017-5-16	2022-8-31	GB19604-- 2004	2004-12-6	2005-10-1	-
18	330 克/升 二甲戊灵 乳油	PD20080441	2015-5-21	2013-3-13	2023-3-13	甘蓝田、 花生田、 韭菜、棉 花田	XK13-00 3-00975	2017-5-16	2022-8-31	GB22176-2 008	2008-7-11	2009-1-1	-
19	98% 二甲 戊灵原药	PD20070327	2017-7-25	2017-10-10	2022-10-10	-	XK13-00 3-00975	2017-5-16	2022-8-31	GB22177-2 008	2008-7-11	2009-1-1	-
20	95% 噻唑 锌原药	PD20096839	2014-7-28	2014-9-21	2019-9-21	-	HNP 33043-D 3923	2013-6-28	2018-6-28	Q/XN 034-2015	2015-11-26	2015-11-26	2018-11-25
21	20% 噻唑 锌悬浮剂	PD20096932	2014-7-25	2014-9-25	2019-9-25	柑橘树、 黄瓜(保 护地)、 水稻	HNP 33043-D 3922	2014-9-8	2019-9-8	Q/XN 035-2017	2017-5-10	2017-5-14	2020-6-23
22	30% 乙 虫·毒死 蜱悬乳剂	PD20141292	2014-5-12	2014-5-12	2019-5-12	水稻	HNP 33043-A 8707	2016-6-12	2021-6-12	Q/XN 049-2016	2016-8-5	2016-8-9	2019-8-4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登记证取得时间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具体适用范围	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	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期	产品标准号	产品标准号发布时间	产品标准号开始实施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23	36% 氰虫·毒死蜱悬浮剂	PD20132654	2013-12-20	2013-12-20	2018-12-20	水稻	HNP 33043-A 8789	2016-12-23	2021-12-23	Q/XN 052-2016	2016-9-1	2016-9-15	2019-10-18
24	25% 毒死蜱颗粒剂	PD20142666	2014-12-18	2014-12-18	2019-12-18	花生	HNP 33043-A 8706	2016-12-23	2021-12-23	Q/XN 051-2016	2015-3-10	2015-3-14	2019-9-18
25	40% 戊唑·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0885	2015-5-19	2015-5-19	2020-5-19	水稻	HNP 33043-D 4619	2015-7-1	2020-7-1	Q/XN 053-2016	2016-1-28	2016-2-3	2019-2-1
26	40% 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1347	2015-7-30	2015-7-30	2020-7-30	黄瓜(保护地)、桃树、烟草	HNP 33043-D 4918	2015-7-1	2020-7-1	Q/XN 054-2015	2015-11-26	2015-11-26	2018-11-25
27	50% 嘧啶酯·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1282	2015-7-30	2015-7-30	2020-7-30	黄瓜	HNP 33043-D 4934	2015-11-19	2020-11-19	Q/XN 055-2015	2015-11-26	2015-11-26	2018-11-25
28	40% 氰虫·啉虫脒悬浮剂	PD20151116	2015-6-25	2015-6-25	2020-6-25	甘蓝	HNP 33043-A 9071	2016-1-6	2021-1-6	Q/XN 057-2016	2016-1-28	2016-2-3	2019-2-1
29	40% 春雷·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2654	2015-12-19	2015-12-19	2020-12-19	水稻	HNP 33043-D 5169	2016-12-23	2021-12-23	Q/XN 056-2016	2016-1-28	2016-2-3	2019-2-1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登记证取得时间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具体适用范围	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	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期	产品标准号	产品标准号发布时间	产品标准号开始实施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30	40% 螺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80200	2018-1-15	2018-1-15	2023-1-14	柑橘树	HNP 33043-A 9440	2017-5-28	2022-5-28	Q/XN 058-2017	2017-1-1	2017-1-10	2020-1-09
31	30% 噻唑锌悬浮剂	PD20181209	2018-3-16	2018-3-16	2023-3-15	柑橘树、黄瓜(保护地)、水稻	HNP 33043-D 5313	2017-5-28	2022-5-28	Q/XN 060-2017	2017-10-20	2017-10-25	2020-10-19
32	15% 茚虫威悬浮剂	PD20160097	2016-1-28	2016-1-28	2021-1-28	甘蓝、水稻	HNP 33043-A 6681	2017-3-7	2022-3-7	Q/XN 059-2016	2016-9-1	2016-9-15	2019-9-18
33	200 克/升 草铵膦水剂	PD20160959	2016-7-27	2016-7-27	2021-7-27	非耕地	HNP 33043-C 3817	2017-5-28	2022-5-28	Q/XN 062-2015	2015-3-20	2015-4-15	2019-8-10
34	95% 噻唑锌原药 (江苏)	PD20160049	2016-1-27	2016-1-27	2021-1-27	-	农药生许(苏) 0074	2018-3-6	2023-3-5	Q/320623 NMF 02-2016	2016-4-16	2016-4-30	2019-5-18
35	97% 毒死蜱原药 (江苏)	PD20170426	2017-3-9	2017-3-9	2022-3-9	-	农药生许(苏) 0074	2018-3-6	2023-3-5	GB19604--2004	2004-12-6	2005-10-1	-

注：原药指农药或肥料的有效成分，复配成制剂后才可以应用到具体作物，因此原药无具体使用范围；以 HG（化工行业标准）和以 GB（国家标准）开头的产品标准号无有效期截止日期；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辉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不涉及化学合成、农药制造领域，也不属于公司所属行业的上下游业务。

新辉投资与公司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除持有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新辉投资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盈利性组织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 1月1日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计提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拆出					
新辉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32,982.66	32,982.66
徐群辉		61,800.00	61,800.00		

关联方	2015年 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计提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拆入					
新辉投资		41,000,000.00	23,000,000.00	530,211.83	18,530,211.83
关联方	2016年 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计提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拆入					
新辉投资	18,497,229.17	10,000,000.00	29,024,425.00	527,195.83	
关联方	2017年 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计提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拆入					
新辉投资		10,000,000.00	10,126,875.00	126,875.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大额的资金拆借利率参考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

1)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5日，公司与新辉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同意其借用3,000,000.00元（人民币叁佰万圆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利息为年利率4.73%，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6日起至2015年6月6日止。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新辉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同意其借用2,000,000.00元（人民币贰佰万圆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利息为年利率4.73%，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2日起至2015年7月22日止。

2015年3月6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5975835****）向新辉投资电汇转出3,000,000.00元。2015年4月22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5975835****）向新辉投资电汇转出2,000,000.00元。

2015年5月14日，新辉投资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0395832****）向公司归还借款5,000,000.00元并计提借款利息。

2015年3月3日，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5350560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代扣代付股权转让所得税款61,800.00元。2015年6月25日，徐群辉向公司现汇37,634.14元；2015年6月30日，徐群辉向公司现汇24,165.86元，合计还款61,800.00元。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光大证券在知悉上述情形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核查。

2016年4月2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我司未来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转移给任何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关联方新辉投资的资金拆借主要系日常周转之用，实际控制人徐群辉的资金拆借款实质为代扣代付股权转让所得税款，均为一次性的，不存在长期滚动占用的情况。

2) 资金拆入

2015年5月19日，公司与新辉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同意新农股份借用23,000,000元（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圆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利息为年利率4.727%，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5年5月20日，新辉投资通过中国银行（账号：40395832****）向公司电汇转出23,000,000元。2015年6月1日，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账号：3300166753505608****）向新辉投资归还借款5,000,000元并计提借款利息，2015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账号：3300166753505608****）、台州银行（账号：51112558950****）向新辉投资归还借款8,000,000元、10,000,000元并计提借款利息。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与新辉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同意江苏借用18,000,000元（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圆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利息为年利率4.35%，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5年12月29日，新辉投资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账号：3300161648305966****）向江苏新农电汇转出18,000,000元。2016年5月6日，江苏新农通过中国银行（账号：46895822****）向新辉投资归还借款15,000,000

元并计提借款利息，2016年12月31日，江苏新农通过中国银行（账号：46895822****）向新辉投资归还借款3,000,000元并计提借款利息。

2016年8月7日，公司与新辉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同意新农股份借用10,000,000（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利息为年利率4.35%，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1月8日止。2016年8月8日，新辉投资通过中国银行（账号：36237120****）向公司电汇转出1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账号：3300166753505608****）向新辉投资归还借款10,000,000元并计提借款利息。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新辉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同意新农股份借用1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利息为年利率4.35%，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止。2017年1月4日，新辉投资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账号：3300161648305966****）向公司电汇转出10,000,000元。2017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账号：3300166753505608****）向新辉投资归还借款10,000,000元并计提全部利息。

（2）其他

2017年5月23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丰田牌皇冠二手轿车一台，价款为5万元，公司确认处置收益为24,395.84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 应付款	新辉投资	-	-	-	18,497,229.17
	应小锋	-	-	-	331.00
	徐群辉	-	-	-	35,000.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徐群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2016.5.12-2019.5.12	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技术员、车间负责人、分厂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新农有限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531.50
徐月星	董事	男	69	2016.5.12-2019.5.12	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仙居县食品公司、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工作，历任业务员、厂长、党委书记。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新农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年8月至今任新辉投资董事长。	1,458.00
洋玉燕	董事	女	68	2016.5.12-2019.5.12	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工作，历任仙居食品罐头厂副厂长，仙居农药厂副厂长。现任新辉投资董事、江苏新农监事。	1,728.00
王湛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16.5.12-2019.5.12	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浙江大学EMBA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台州新农化工厂工作，历任操作工、办公室管理员、车间负责人、厂办主任等职务。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新农有限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新农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98.00
张坚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6.5.12-2019.5.1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1991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台州新农化工厂工作，历任操作工、供应科长、副厂长，厂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98.00
徐振元	董事	男	79	2016.5.12-2019.5.12	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	90.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突出贡献专家、第一批浙江省特级专家，二次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浙江省功勋教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至1984年先后在北京农业大学和西北大学工作，1985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	
池国华	独立董事	男	43	2016.5.12-2019.5.12	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大连大富塑料彩印厂。1997年9月至2000年3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管理学硕士。2000年3月至今，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审计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兼职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部长和财务顾问。2012年11月至今，兼任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曹承宇	独立董事	男	72	2016.5.12-2019.5.12	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至1970年8月，就职于太原制药厂。1970年8月至1978年10月，任天津大沽化工厂技术员。1978年11月至1979年10月，任化学工业部化工司一般干部。1979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任副处长。2005年6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11月至今，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秘书处顾问。	-
王贤安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5.12-2019.5.12	研究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浙江省舟山市工商行政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管理局、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3月至今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金贵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6.5.12-2019.5.12	毕业于井冈山大学，研究生在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新农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实验室主任、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工艺副总工兼研发部部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89.00
吴晓东	监事	男	48	2016.5.12-2019.5.12	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仙居外贸公司、上海东越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外贸业务工作。2003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昆山市冠森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4月至今，兼任昆山市冠森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
林美琴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0	2016.4.17-2019.5.1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89年任仙居食品罐头厂仓管员、车间主任；1989年至1999年任仙居农药厂仓管主任；1999年至2005年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仓管主任、部长助理；2005年至今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储部、储运部副部长兼新农股份综合支部书记。	-
应小锋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6.5.12-2019.5.12	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5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仙居农药厂。1999年7月至	360.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2005年9月，入职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职位。200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推广部部长助理，行政部部长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人事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长胜	财务总监	男	62	2016.6.16-2019.5.1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潍坊化工厂财务处长、厂长助理、总会计师，潍坊亚星化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山东丽波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山东潍坊渤海电光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北京福田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清大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清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浩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教授，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新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2.67%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5%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 60%的股权；徐月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7%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 20%的股权；泮玉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67%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 20%的股权，三人通过新辉投资控制公司 72.67%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766406036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月星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上城区景江城市花园2幢3单元910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新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徐群辉	1,200	60
2	徐月星	400	20
3	泮玉燕	400	20
	合计	2,000	100

[注]：徐月星与泮玉燕系夫妻关系；徐月星、泮玉燕系徐群辉的父母。

新辉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80,885.66	68,282.02
净资产（万元）	41,344.14	39,204.00
净利润（万元）	3,788.34	7,158.24

注：以上数据经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38,312.52	87,658,094.31	72,623,761.94	69,793,76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792,913.52			
应收票据	17,553,435.70	16,439,482.28	10,557,333.26	12,342,201.10
应收账款	160,941,259.31	110,217,549.67	78,001,931.56	80,790,587.76
预付款项	9,720,097.76	4,006,171.12	2,219,681.89	2,757,681.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5,199.84			
其他应收款	4,187,492.07	3,849,336.52	3,324,351.57	2,957,150.64
存货	84,015,656.01	89,239,710.56	55,613,405.29	58,914,20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35.46	
其他流动资产		2,773,443.02		1,820,917.33
流动资产合计	426,704,366.73	314,183,787.48	222,366,900.97	229,376,503.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33,626.31	11,833,626.31	11,833,626.31	11,833,62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422.44	10,422.44	10,422.44	10,422.44
固定资产	176,460,700.53	180,242,239.86	185,808,463.63	157,838,985.58
在建工程	25,306,690.19	15,973,068.83	10,165,772.88	23,287,119.35
工程物资	469,673.52	1,207,058.75	173,647.34	376,842.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780,611.97	46,065,865.43	37,586,825.56	38,716,027.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79,733.33	1,668,381.86	1,892,908.51	1,937,77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5,882.78	3,540,802.62	7,401,765.15	3,789,99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9,273.29	4,312,971.27	99,459.66	2,229,04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136,614.36	264,854,437.37	254,972,891.48	240,019,846.64
资产总计	703,840,981.09	579,038,224.85	477,339,792.45	469,396,350.49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00,000.00	41,600,000.00	33,8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31,600.00		
应付票据	127,800,000.00	77,100,000.00	36,240,000.00	25,900,000.00
应付账款	104,897,240.00	109,279,801.96	85,223,019.73	69,851,844.57
预收款项	13,883,938.39	12,605,825.02	23,724,859.20	22,880,104.86
应付职工薪酬	13,455,979.05	19,848,897.29	14,080,284.58	12,622,224.53
应交税费	12,838,048.00	6,152,777.81	8,494,940.57	7,804,425.36
应付利息	107,130.83	403,598.51	47,424.68	72,750.70
应付股利	60,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447,362.95	2,477,972.30	2,107,365.74	20,995,681.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6,829,699.22	270,100,472.89	203,717,894.50	215,127,03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272.72	687,272.72	916,363.63	1,145,454.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94,780.10	10,377,838.10	10,349,908.42	11,637,58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2,052.82	11,065,110.82	11,266,272.05	12,783,04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27,811,752.04	281,165,583.71	214,984,166.55	227,910,07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922,008.39	3,922,008.39	3,922,008.39	3,922,00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50,188.56	41,250,188.56	35,682,035.41	30,701,568.07
未分配利润	140,857,032.10	162,700,444.19	132,751,582.10	146,862,70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29,229.05	297,872,641.14	262,355,625.90	241,486,276.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29,229.05	297,872,641.14	262,355,625.90	241,486,27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840,981.09	579,038,224.85	477,339,792.45	469,396,350.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676,478.52	808,332,449.16	599,357,625.23	536,975,058.22
减：营业成本	172,967,286.21	570,145,128.49	444,945,176.94	389,342,470.20
税金及附加	1,207,997.93	5,496,916.33	4,143,059.52	2,320,007.09
销售费用	11,449,893.83	45,834,159.15	39,145,021.06	30,667,634.70
管理费用	22,479,609.96	80,891,815.19	72,007,297.31	72,589,036.56
财务费用	6,757,079.68	11,617,615.93	-655,913.89	-1,391,732.33
资产减值损失	2,637,859.48	2,425,039.82	395,837.65	676,41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4,513.52	-631,600.00		-3,54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000.16	569,274.46	1,211,205.60	906,51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465.97	-4,620,869.79	-2,451,848.14	-365,582.58
其他收益	976,058.00	3,357,108.81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15,856.82	90,595,687.73	38,136,504.10	43,308,619.00
加: 营业外收入	7,905.38	2,636,922.27	6,081,840.30	2,205,087.51
减: 营业外支出	6,760.00	400,952.84	369,517.62	934,23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17,002.20	92,831,657.16	43,848,826.78	44,579,475.71
减: 所得税费用	8,360,414.29	16,814,641.92	4,979,477.86	6,992,867.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56,587.91	76,017,015.24	38,869,348.92	37,586,608.6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56,587.91	76,017,015.24	38,869,348.92	37,586,608.6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56,587.91	76,017,015.24	38,869,348.92	37,586,608.67
(二)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56,587.91	76,017,015.24	38,869,348.92	37,586,60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56,587.91	76,017,015.24	38,869,348.92	37,586,60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84	0.43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84	0.43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023,715.74	541,438,519.57	441,628,700.78	413,633,43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20,343.31	15,501,099.07	7,893,264.72	13,259,23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690.79	4,845,861.54	4,753,856.16	2,911,09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38,749.84	561,785,480.18	454,275,821.66	429,803,77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66,722.96	277,319,556.96	197,392,944.35	234,463,07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22,587.09	84,266,649.17	75,350,565.41	68,648,03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9,067.12	33,202,010.96	23,718,866.64	46,048,37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8,359.24	71,718,229.31	58,057,098.13	56,854,06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36,736.41	466,506,446.40	354,519,474.53	406,013,5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2,013.43	95,279,033.78	99,756,347.13	23,790,21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274.46	1,211,205.60	504,66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654.00	240,709.61	176,750.27	79,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039.43	577,400.00	12,063,64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54.00	3,628,023.50	1,965,355.87	12,648,24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1,843.36	39,376,723.62	39,949,746.55	52,610,43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1,843.36	39,376,723.62	39,949,746.55	57,672,23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5,189.36	-35,748,700.12	-37,984,390.68	-45,023,98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86,500,000.00	53,800,000.00	96,184,185.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9,682.40	71,021,500.00	32,850,000.00	8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39,682.40	157,521,500.00	86,650,000.00	178,184,18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78,929,090.91	75,229,090.91	139,413,276.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4,643.57	44,073,207.58	21,577,228.68	34,456,52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0,000.00	85,138,482.40	54,526,900.00	5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74,643.57	208,140,780.89	151,333,219.59	228,769,80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5,038.83	-50,619,280.89	-64,683,219.59	-50,585,61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7,762.29	-3,909,298.89	2,055,905.96	3,765,22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04,100.61	5,001,753.88	-855,357.18	-68,054,16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14,211.91	57,712,458.03	58,567,815.21	126,621,98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18,312.52	62,714,211.91	57,712,458.03	58,567,815.21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2,465.97	-4,620,869.79	-2,451,848.14	-365,58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6,058.00	5,815,148.24	5,707,708.00	1,498,39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982.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740,313.52	-631,600.00		398,307.24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45.38	-222,070.00	275,079.86	526,75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5,199.84	569,274.46	1,211,205.60	504,669.00
小计	1,640,250.77	909,882.91	4,742,145.32	2,595,52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766.58	-272,198.86	415,411.72	329,544.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90,484.19	1,182,081.77	4,326,733.60	2,265,98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90,484.19	1,182,081.77	4,326,733.60	2,265,983.79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65,983.79 元、4,326,733.60 元、1,182,081.77 元和 1,490,484.19 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03%、11.13%、1.56%和 3.88%。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2	1.16	1.09	1.07
速动比率	0.82	0.82	0.82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3%	45.51%	39.21%	41.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11	0.11	0.22	0.38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8	8.01	7.00	6.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7.84	7.69	7.53	6.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8.50	11,912.76	6,753.09	6,590.99
利息保障倍数	61.16	24.63	15.35	13.67
每股净资产（元）	3.07	3.31	2.92	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1.06	1.11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0.06	-0.01	-1.13
------------	------	------	-------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3月	12.13	0.43	0.43
	2017年度	27.47	0.84	0.84
	2016年度	15.52	0.43	0.43
	2015年度	16.33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3月	11.66	0.41	0.41
	2017年度	27.04	0.83	0.83
	2016年度	13.79	0.38	0.38
	2015年度	15.34	0.39	0.39

注：

1) 报告期不存在股本稀释事项，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同基本每股收益。

2) 公司2016年实施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对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的股本进行了重述。

3) 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

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939.63 万元、47,733.98 万元、57,903.82 万元和 70,384.10 万元。

2015 年末、2016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稳定，2017 年末占比提高，主要系随着环保核查要求的提高和市场需求的回暖，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增加，公司扩大生产、增加销售导致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2018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进一步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4% 以上。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等为主。2016 年末公司负债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归还短期借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负债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大、采购规模扩大所致。2018 年一季度末，公司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短期借款、采购形成的应付票据和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2、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原药、制剂、中间体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16.23 万元、57,170.72 万元、78,624.91 万元和 25,403.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4.63%、95.39%、97.27%和 96.7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化工原材料、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商品贸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收入持续上涨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药	4,602.05	18.12	17,192.72	21.87
制剂	6,302.23	24.80	21,302.21	27.09
中间体	14,499.57	57.08	40,129.99	51.04
合计	25,403.85	100.00	78,624.91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药	10,710.34	18.73	12,424.86	24.45
制剂	14,743.11	25.79	13,295.76	26.16
中间体	31,717.27	55.48	25,095.61	49.39
合计	57,170.72	100.00	50,81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原药、制剂、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其中，原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4.45%、18.73%、21.87%和 18.12%；制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6.16%、25.79%、27.09%和 24.80%；中间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9.39%、55.48%、51.04%和 57.08%。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类主要产品的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中间体的收入占比最高，制剂对收入的贡献稳中有升，原药经历了 2016 年行业的低谷并于 2017 年恢复增长。

从整体来看，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2.50%，但从内部产品构成

来看，原药、制剂和中间体的销售收入涨跌互现。2016 年由于开拓了乙基氯化物、苯胼及苯胼盐的国内市场，中间体收入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噻唑锌制剂产量提升，制剂的增幅也较大，而原药因市场原因收入有所下降。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37.53%，主要系受环保核查和行业回暖的影响，公司各主要产品量价齐升，推动公司整体收入大幅上涨。

2018 年一季度，由于全国环保督查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导致的供需不平衡以及公司主要客户稳定的需求，公司一季度客户订单比较饱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403.85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部分产品产销量增加，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明显。

结合行业来看，2016 年受美国等国家禁止或限制使用毒死蜱的影响，毒死蜱行业整体收入下滑；2017 年随着市场回暖和美国毒死蜱禁用请愿最终未获通过，毒死蜱原药市场需求回升。乙基氯化物作为毒死蜱原药的原材料，受下游毒死蜱原药行业影响，销售情况随之波动。

报告期内虽然全球农化行业增长放缓，但发行人中间体产品 1,3-环己二酮、3,4-二甲基苯胺、苯胼及苯胼盐销量总体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该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和国内优质客户，此类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 1,3-环己二酮、3,4-二甲基苯胺、苯胼及苯胼盐等中间体产品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②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6,513.00	65.00	53,854.11	68.49	40,276.86	70.45	34,767.33	68.42
境外	8,890.85	35.00	24,770.80	31.51	16,893.86	29.55	16,048.90	31.58
合计	25,403.85	100.00	78,624.91	100.00	57,170.72	100.00	50,81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

左右。

(1) 境内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区	6,259.51	37.91	22,572.36	41.91	14,989.93	37.22	12,560.18	36.13
华北区	3,818.40	23.12	11,528.36	21.41	11,382.49	28.26	11,009.10	31.67
东北区	1,362.43	8.25	5,469.77	10.16	3,311.75	8.22	3,011.09	8.66
华南区	1,415.83	8.57	5,013.47	9.31	3,249.73	8.07	2,450.38	7.05
西南区	1,937.57	11.73	4,376.48	8.13	3,202.05	7.95	2,549.55	7.33
华中区	787.90	4.77	3,703.25	6.88	3,362.32	8.35	2,607.52	7.50
西北区	931.37	5.64	1,190.42	2.20	778.60	1.93	579.51	1.67
合计	16,513.00	100.00	53,854.11	100.00	40,276.87	100.00	34,76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和华北区，二者占整个内销收入的比重在60%以上。华东区、华北区及东北区的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来自公司主要客户需求的增加。

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制剂的营销力度，陆续开拓了多个农化企业客户，华南区、西南区等区域的销售收入稳步增加。

(2) 境外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洲	5,518.13	62.07	15,739.60	63.54	12,725.26	75.32	9,594.64	59.78
美洲	2,440.12	27.45	7,351.71	29.68	2,981.76	17.65	5,810.57	36.21
欧洲	704.10	7.92	695.34	2.81	505.36	3.00	643.68	4.01
非洲	206.81	2.33	585.51	2.36	90.18	0.53	-	-

地区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洋洲	21.69	0.24	398.65	1.61	591.30	3.50	-	-
合计	8,890.85	100.00	24,770.80	100.00	16,893.86	100.00	16,048.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跨国公司陶氏益农、富美实、先正达、拜耳作物科学等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外销收入集中在亚洲、美洲，对以上两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整个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的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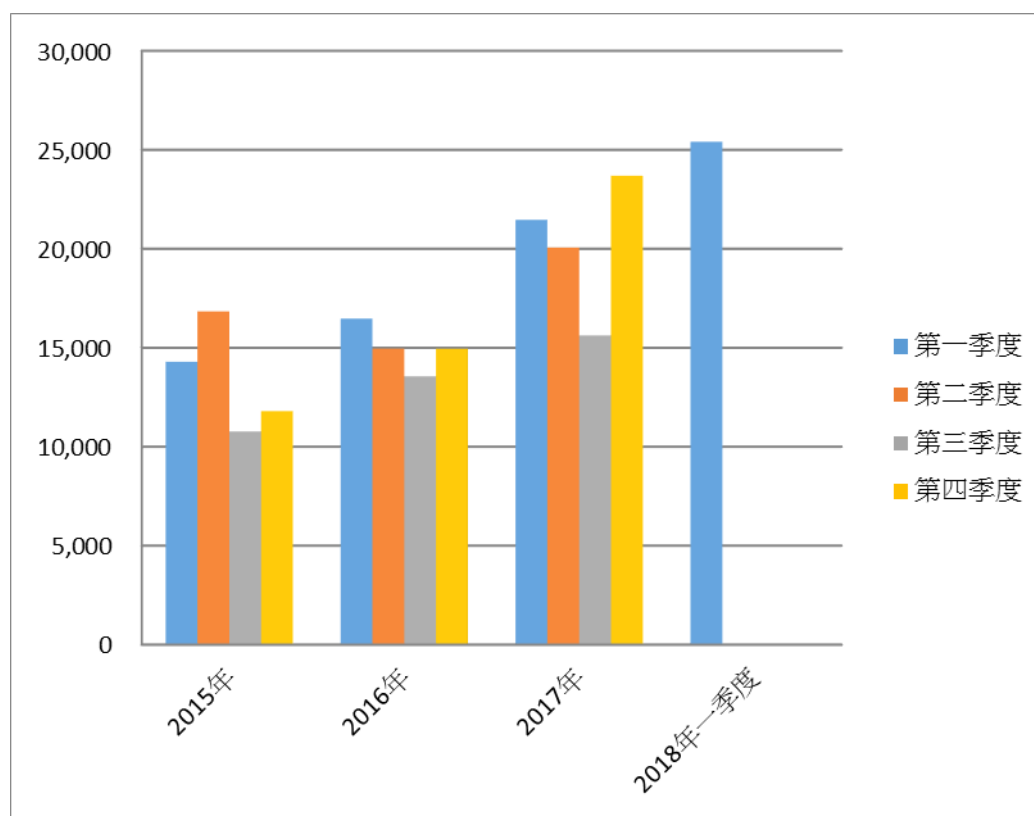
③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5,403.85	-	20,266.51	25.78	14,872.99	26.02	13,703.30	26.97
第二季度			19,468.90	24.76	14,838.53	25.95	16,139.81	31.76
第三季度			15,612.91	19.86	13,377.71	23.40	9,725.86	19.14
第四季度			23,276.59	29.60	14,081.49	24.63	11,247.24	22.13
合计	25,403.85	-	78,624.91	100.00	57,170.72	100.00	50,816.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分布，一、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究其原因系农药产品因农作物用药的季节性变化而使得其市场需求出现季节性的波动。对于国内销售，根据我国农作物种植的实际情况，每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为农药使用的高峰期，由于备货的原因，公司国内制剂销售主要在一、二季度，由此公司制剂的收入也相应呈现季节性的变动。公司的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即毒死蜱、三唑磷的原药、制剂受季节影响较大。但公司的噻唑锌制剂和中间体产品销售全年比较均衡。

2016 年公司销售季节分布较均匀，主要是受季节性影响较小的中间体、噻唑锌制剂占公司销售比重增加，两者合计占比由 2015 年的 59% 上升至 2016 年的 66%，减弱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影响。

2017 年，中间体、噻唑锌制剂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为 63.23%，因此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受季节性影响较小。2017 年公司销售波动主要系三季度部分生产线停工检修以及公司制剂产品处于淡季所致。2017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受环保核查影响，导致市场供应紧张，公司原药和中间体产品量价齐升；同时，制剂经销商预计制剂产品涨价，加大采购以备货，导致四季度制剂销售增加

也较多。

(2)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原药	31.25	18.12	23.07	21.87	13.59	18.73	20.45	24.45
制剂	50.91	24.80	47.99	27.09	48.35	25.79	43.80	26.16
中间体	26.24	57.08	22.06	51.04	18.57	55.48	22.06	49.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27	100.00	29.31	100.00	25.32	100.00	2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6%、25.32%、29.31% 和 33.27%，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销售单价、产销结构等因素共同作用导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20	9,527.90	9,975.63	2,37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52	-3,574.87	-3,798.44	-4,5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50	-5,061.93	-6,468.32	-5,05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0.41	500.18	-85.54	-6,805.42

2015年、2016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了大额的投资支付行为以及筹资支付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先后投资建设了江苏子公司乙基氯化物二期生产线，江苏子公司毒死蜱原药生产线，台州新农新苯肼生产线以及进行了较多的环保设施的投资，故各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均较大。

2、2015年、2016年，公司各期分别向股东支付 3,000 万元、1,800 万元的现金股利。

3、由于 2014 年末获得大额土地收储资金，2015 年、2016 年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公司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偿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综上所述，2015 年、2016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由于公司购买长期资产、向股东分红以及偿还借款所致，但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支撑公司正常经营周转。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由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方案。公司不得在未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发放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3,000 万元。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发放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1,800 万元、股票股利 3,000 万股。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发放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4,050

万元。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发放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6,030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除继续执行上述一般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还将执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利润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中还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曾）拥有控股子公司 4 家，分别为新农进出口、江苏新农、新农销售、新农研究（已注销）；参股公司 2 家，分别为仙居农商行、南大环保；分公司 1 家，为台州新农。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793351619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仙居县杨府三里溪
法定代表人	张坚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5日
------	------------

新农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632.36	632.37
净资产（万元）	632.36	632.37
净利润（万元）	-0.01	0.32

注：以上数据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2、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669609213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群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5%，新农进出口持股 5%
经营范围	二乙氧基硫代磷酸氯、毒死蜱生产；副产品：硫化钠溶液、盐酸、硫磺生产。噻唑锌、纺织品浆料（离子浆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主营业务	化学农药原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江苏新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18,176.11	17,547.11
净资产（万元）	12,189.00	11,310.31
净利润（万元）	878.69	1,494.04

注：以上数据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3、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9XKX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群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零售（不带储存经营）。
主营业务	农药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新农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3-31/2018 年 1-3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3,473.24	2,957.50
净资产（万元）	1,828.89	1,605.53
净利润（万元）	223.37	605.75

注：以上数据经中汇事务所审计；新农销售自 2017 年 1 月起正式投入运营。

4、浙江新农化工研究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浙江新农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40000357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仙居县安洲街道西灿村
法定代表人	戴金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0%，新农进出口持股 2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浙江新农化工研究有限公司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

5、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仙居农商行 5.06% 的股权，农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1480832965W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穿城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宏强
注册资本	29,970.1937 万元
实收资本	29,970.1937 万元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主营业务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注，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改制为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仙居农商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3-31/2018 年 1-3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1,457,333.71	1,406,908.42
净资产（万元）	104,861.26	95,663.51
净利润（万元）	8,691.14	17,704.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南大环保 1.99% 的股权，南大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36084809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平
注册资本	6,850 万元
实收资本	6,85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营运；环境评价、规划、分析检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27日

南大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28,622.80	29,441.40
净资产（万元）	10,429.09	11,478.14
净利润（万元）	-1,049.05	149.34

注：以上数据未经统计。

7、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公司名称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28日
负责人	徐群辉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55号
经营范围	苯肼（凭有效许可证经营）；N-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1,3-环己二酮、铵盐、硫酸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

台州新农系公司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
1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2 年	17,991.81	17,991.81	东行审投[2016]362 号	通行审披[2017]199 号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 年	11,118	8,269.00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10241612304031450263)	仙环建[2015]19
3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氢气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1.5 年	6,000	6,000	台椒经技变更[2017]11 号(备案号:330000150624055852B2)	台环建[2017]3 号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 年	6,000	6,000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10241702164031457431)	-
合计			41,109.81	38,260.81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上述四个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主营业务的生产技术得到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趋于经济合理,产品结构及品种更加优化,大幅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中的抗风险能力,为企业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农药市场的营销服务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至 2014 年底，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近 2,000 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00 多家，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外国公司在我国专利到期后的农药品种，没有产品专利的保护）为主，企业多、小、散的问题比较普遍。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本公司在国内较早引入了三唑磷、毒死蜱等产品，经过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可能会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细分市场，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到 2020 年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数量减少 30%，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因此，若在农药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48%、78.39%、84.17%和 76.53%。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物。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

响。

3、农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问题及保证食品安全，各国均陆续出台对高毒性、高残留农药的禁用、限用措施，对相应农药生产企业的经营直接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3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新增登记；自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

公司毒死蜱原药、制剂类产品及三唑磷原药、制剂类产品的农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防治对象
1	85%三唑磷原药	PD20040285	-
2	40%三唑磷乳油	PD20040491	棉花、水稻
3	30%三唑磷乳油	PD20040680	棉花、水稻
4	20%三唑磷乳油	PD20040733	草地、棉花、水稻
5	15%三唑磷微乳剂	PD20040559	水稻
6	40%螺螨·三唑磷水乳剂	LS20110166	柑橘树
7	40%辛硫·三唑磷乳油	PD20086360	水稻
8	30%啶磷·毒死蜱乳油	PD20081362	水稻
9	480克/升毒死蜱乳油	PD20070641	柑橘树、水稻
10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0291	柑橘树、棉花、苹果树、水稻
11	40%毒死蜱乳油	WP20080450	卫生
12	40%毒死蜱微乳剂	PD20102019	苹果树
13	30%毒死蜱水乳剂	PD20085671	水稻
14	5%毒死蜱颗粒剂	PD20083886	花生
15	55%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83079	荔枝树、棉花
16	22%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90645	荔枝树、棉花
17	22%吡虫·毒死蜱乳油	PD20081374	水稻
18	97%毒死蜱原药	PD20070002	-
19	30%乙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41292	水稻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防治对象
20	36% 氰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32654	水稻
21	25% 毒死蜱颗粒剂	PD20142666	花生
22	40% 螺虫·毒死蜱悬乳剂	LS20150215	柑橘树
23	97% 毒死蜱原药（江苏）	PD20170426	-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制剂和三唑磷制剂的防治对象包括：水稻、棉花、苹果树、柑橘树、荔枝树、花生、草地及卫生（白蚁防疫）等，均不包含蔬菜类别，不属于农业部公告第 2032 号中限用、禁用的范畴。

因此，农业部公告第 2032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的毒死蜱、三唑磷制剂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原药和三唑磷原药主要销售给制剂生产商用于复配成适用多种经济作物的制剂类产品。公司境外客户多为大型农化企业，其业务范围遍布全球，可以根据其产品使用国政策复配成符合相关使用要求的制剂类产品；对境内客户来说，前述政策在报告期内已开始执行，对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原药和三唑磷原药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农业部对于毒死蜱、三唑磷系列产品在蔬菜上的限制、禁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有关部门出台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其他农药生产、销售政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经营品种销售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年份主要经营品种销售大幅下降的情况，但不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形，主要为 2016 年度三唑磷原药销量下降 63.30%，影响收入 974.80 万元。

三唑磷原药销售下降主要系其原料市场供应紧张，导致整体供应量不足，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2017 年由于三唑磷原药原材料备货充足，三唑磷原药得以恢复正常生产销售，其销量和销售金额均已超过下跌前的水平。

如未来市场再次出现类似情形或特定影响因素，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5、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2018年1季度，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截至目前，相关征税清单中未包含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类别，未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贸易争端的持续进行，不排除美国或其他国家将公司生产产品类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形。如发生该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乙基氯化物、毒死蜱原药处于同一产业链，两种产品毛利率波动具备正相关性：2016年受美国毒死蜱禁用传闻影响，毒死蜱原药和乙基氯化物毛利率同时出现大幅下降；2017年以来因市场回暖，毒死蜱原药和乙基氯化物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回升。

当市场紧俏时，乙基氯化物、毒死蜱原药毛利率均较快上涨；反之，两者毛利率可能同时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等环境污染物。本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

自2015年1月1日修订后的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的环保责任大大增强，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入的积极性和必要性。随着国家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排除因设备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税收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分别为 1,325.92 万元、661.31 万元、1,550.11 万元和 892.03 万元。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出口退税政策，2014 年公司大部分原药、中间体出口退税率为 9%，2015 年部分产品上调至 13%；报告期内制剂出口退税率为 5%。公司与主要出口业务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在议价时会考虑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因素，减少其影响程度。但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受已签署合同的约束，短期内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根据浙高企认[2014]08号文件，2014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公司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计缴。

2017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09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24号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如果未来公

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 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和管理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全部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和认证,生产控制系统通过了多家国际一流企业的审计认证,市场前景广阔,销售情况良好。目前公司已与分布在全国20多个省市区的300多个经销网点建立了合作关系,覆盖零售网点近10,000个。公司强大的人才队伍和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保证了公司农药产品在技术、质量、品种及市场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

然而,目前及未来几年,国内外农药市场竞争会愈演愈烈,特别是国内农药企业面临着重新洗牌的可能。因此,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会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迅速增长,特别是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营销人员、销售网络将得到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销售、管理、财务人才的需求大幅上升,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存在着因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1,000 吨吡啶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五）财务风险

1、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1.42 万元、5,561.34 万元、8,923.97 万元和 8,40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68%、25.01%、28.40% 和 19.69%。

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存货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通过 ERP 系统规范了存货的管理流程及核算方法，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原材料和库存量，并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进一步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9.06 万元、7,800.19 万元、11,021.75 万元和 16,09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22%、35.08%、35.08% 和 37.7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为 97.70%，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且与本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农药生产、贸易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且商业信誉良好，与本公司的合作较为稳

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农药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787.2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04%，每股收益为 0.83 元。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预计 2019 年底，公司募投项目均可建成投入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厂房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该等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16,048.90 万元、16,893.86 万元、24,770.80 万元和 8,890.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8%、29.55%、31.51% 和 35.00%。公司的境外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汇率波动成为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汇兑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失	590.03	778.78		
减：汇兑收益			368.85	433.58

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通过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等方式以锁定汇率。但汇率波动仍会造成公司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和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

因此，公司面临着由于汇率大幅波动而导致经营成果变化的风险。

（六）经营风险

1、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掌握相关专业技术和较好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增加，存在着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发展新阶段带来的管理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而导致公司核心人员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开发队伍，并逐渐加大了对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但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人员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已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2014 年 9 月，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渭中民三终字第 00236

号”《民事判决书》对邵福林等自然人与公司及第三人刘功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做出终审判决，公司共计向邵福林等自然人赔偿 118.63 万元人民币。至 2014 年 11 月，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农业生产和广大民众对农药的要求越来越倾向高效、低毒、环保。公司作为专业农药生产商，具备先进生产技术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可能出现因经公司售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农户生产受损等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索偿或诉讼风险，并对公司的商业声誉、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8.3.30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3,900.00	间苯二酚	正在履行
2	2018.5.7	浙江新环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630.00	五硫化二磷	正在履行
3	2018.5.23	江西环球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64.00	五硫化二磷	正在履行
4	2018.7.31	辽阳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520.20	五硫化二磷	正在履行
5	2018.8.1	成武县晨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2.48	三氯乙酰氯	正在履行
6	2018.8.12	沂水皓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三氯乙酰氯	正在履行
7	2018.8.21	上海创享化工有限公司	205.20	3-戊酮	正在履行
8	2018.8.29	沂水皓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三氯乙酰氯	正在履行
9	2018.9.3	连云港龙河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95.00	无水乙醇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

于或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8.1.18	MEGHMANI INDUSTRIES LTD	\$288.00	N-(1-乙基)-3,4-二 甲基苯胺	正在履行

(三) 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新农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1,150.00	4.35	2019.1.9	抵押
新农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1,000.00	4.35	2019.1.7	信用
新农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850.00	4.35	2019.1.7	信用
新农股份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1,000.00	4.57	2019.2.2	信用
新农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1,000.00	4.35	2019.2.6	信用
新农股份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1,000.00	4.57	2019.4.2	信用

2、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被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新农股份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8,000.00	2018.3.1-2019.3.1
新农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15,450.00	2017.11.30-2018.11.30

3、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保证合同。

4、抵押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6.13-2020.6.12	4,439.20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第0001213号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6.13-2020.6.12	664.502	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85号、椒国用(2013)第004604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84号、椒国用(2013)第004605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83号、椒国用(2013)第004606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75号、椒国用(2013)第004607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82号、椒国用(2013)第004603号;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6.13-2020.6.12	345.00	台房权证椒字第074634号、椒国用(2013)第004593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4635号、椒国用(2013)第004591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4636号、椒国用(2013)第004592号;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6.13-2020.6.12	6,116.90	浙(2017)台州椒江不动产第0003062号

5、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质押合同。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大厦18A-F	0571-87230010	0571-87243169	徐群辉、应小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021-52523322	021-52523144	范国祖、袁婧
律师事务所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021-68769686	021-58304009	叶菲、闵鹏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0571-88879195	0571-88879000-8221	谢贤庆、金晓青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张丽哲、张齐虹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04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二、预计发行时间表

询价推介日期	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申购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缴款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18A-F

电话：0571-87230010

联系人：应小锋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52523322

联系人：范国祖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